

2023年网格化调研报告格式 加强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调研报告(大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网格化调研报告格式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县委关于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常委会于10月23至24日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县人大代表，对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专项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底，全县应列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255个，独立编制机构数497个，较上年度增长42个，独立核算机构数283个，较上年增长17个（县总工会的资产全部为会员资产，县供销社的资产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未列入本次资产专项报告的编报范围）。

一是资产按机构性质分。全县行政单位资产33.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8.8%。全县事业单位资产34.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1.2%。

二是按资产的价值形态分。我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数总计6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40.4亿元，占比59.3%；

固定资产账面数：23.6亿元，占比34.7%；无形资产账面数：0.5亿元，占比0.7%；在建工程账面数：3.5亿元，占比5.1%。负债账面数总计40.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27.5亿元，事业单位12.7亿元）；资产实有数6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33.2亿元，事业单位34.8亿元），负债实有数40.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27.5亿元，事业单位12.7亿元）。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2.7亿元，占比53.7%；通用设备5.1亿元，占比21.4%；专用设备4.4亿元，占比18.8%；其他资产（家具用具、图书档案等）1.4亿元，占比6%；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0.4亿元，占比76.7%；计算机软件0.1亿元，占比22%。

行政事业单位现有资产，均是以购置时的价格计价的累计数，是财政决算的账面价值，如房屋等建构筑物，大多形成的时间较长，原始价值较低。

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各种经济资源，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近年来，县政府及其财政、国有资产等相关部门按照“建制度、抓管理、重效率”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监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对保障社会治理有序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添社会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资产管理工作的取得实效

（一）资产管理政策有效落实。

县政府及财政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理顺和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建立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围绕“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教育、卫生、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结合行业管理特点，也对资产管理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及监督工作扎实推进。

（二）资产管理改革推进有序。

三是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管理的要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大中专项维修、统一物业规范的原则，已对县级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土地实行统一确权管理，保障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之需。

（三）资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管理，县政府及财政等相关部门在资产配置管理方面出台了办公设备配置的预算编制标准，执法用车的配备范围、标准、规格，办公业务用房的标准，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范围、标准、品种、方式；在资产效益管理方面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范，基本上做到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执行效果较好。

（四）资产管理责任不断强化。

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管责任体系初步建立，基本形成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格局。县、

乡镇财政不断加强各部门单位资产配置的预算管理，将设备购置纳入了政府采购；对车辆购置实行编制和预算管理，基本做到有预算才能购置；对办公业务用房的修建，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

四、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发现，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一些部门和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仍然存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仍较薄弱，管理较为粗放。资产权属不明、家底不清、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等问题仍然存在。

（一）部分资产权属不明、底数不清。

一是产权登记与核算脱节，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于资产建设、投资来源渠道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不相衔接，有的产权登记在一个单位，占有、使用核算在另一个单位；部分单位由于多种原因形成资产处置、变更处理不及时，有的实物形态已经消失而账面金额仍然保存，有的单位房屋和车辆未办理产权登记。

二是部分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已竣工使用多年，而长期未办竣工决算，滞留于“在建工程”。

三是未办理产权也未纳入财务核算，还存在部分国有资产无产权。财政投入修建的部分公益设施和养老、卫生、教育设施等权属也未明确界定。

（二）部分资产配置、使用绩效不高，处置监管仍不到位。

一是资产配置管理不够到位。部分单位资产配置缺乏可行性论证，配置过剩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单位应实行政府采购的设备设施未按规定执行，自行采购或直接交由下属事业单位实施。

二是资产使用绩效有待提高。有的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规格不适当，形成闲置、浪费；个别单位职工占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三是资产处置管理不够到位。部分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处置，有的单位应报财政审批的而未报批，有的单位未经批准出租出借资产，有的单位未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违规将办公用品产权分割转移到其他单位。

（三）资产管理的相关基础工作较薄弱。

一是资产核算管理较差。主要表现在核算方式不统一，数据不完整、不准确，而且多是静态数、账面数，实际资产变动状况没有得到准确反映，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基建项目完工已投入使用多年，但迟迟未办理竣工决算，资产长期游离于有效监管范围之外，导致资产处置更加随意，流失更具隐蔽性等。

二是信息化建设亟待提档升级。现有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落后、信息交换不畅通不及时、管理粗放的情况十分普遍。

三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经管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报表统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尚未实现全口径、全覆盖。

五、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建议

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县工作要求，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进一步强化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全部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要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把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作为单位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把管理、使用保护国有资产作为干部职工教育的重要内容，调动干部职工主动参与资产管理的积极性。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产权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强化使用管理监督工作，做到管理使用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

（二）抓紧妥善解决产权属不清的遗留问题。

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的原则，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调研，划清责任，分类处理，做到责任明确、处理恰当。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产权属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弄清家底，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对产权进行全面确认登记。实行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分类分级管理，对行政机关做到产权登记主体与使用管理核算主体衔接；对事业单位做到产权登记主体与使用管理核算主体一体化。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

按照国家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规定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处置、调剂、有偿使用的审批程序，进一步细化资产的配置标准、收入处置等管理办法，落实资产监管单位、产权单位和使用权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严格按照规定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调配统筹机制，加强闲置资产调配，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甚至流失。严控将行政机关资产对外投资或作为企业经营注册资本，严禁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作为企业贷款抵押，确保资产安全。

（四）强化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完善资产账务核算体系，统一核算标准和方法，健全国有资产台账，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核查，对多种原因形成的资产遗留问题及呆坏账，应加强清理处置工作力度，特别是历史遗留问题应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予以妥善处置，确保对“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决算，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做到资产账实、账账、账表相符，确保资产核算真实完整。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对资产使用，出租、出借等处置行为实行有效监控，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

网格化调研报告格式篇二

第一条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和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评估业务，编制和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应当遵守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金融企业，是指占有国有资产并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从事金融类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本指南所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由标题、文号、声明、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构成。

第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清晰、准确陈述评估报告内容，不得使用误导性的表述。

第五条评估报告提供的信息，应当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能够全面了解评估情况，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第六条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完整，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第二章标题、文号、声明和摘要

第七条评估报告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经济行为关键词+评估对象+评估报告”的形式。

评估报告文号包括评估机构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报告序号。

第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上发表声明。声明包括注册资产评估师遵循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应当置于评估报告摘要之前。

第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正文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简明扼要地反映经济行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等关键内容。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采用下述文字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阅读全文：“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置于评估报告正文之前。

第三章正文

第十条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绪言；
-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三）评估目的；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六）评估基准日；
- （七）评估依据；
- （八）评估方法；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十）评估假设；
- （十一）评估结论；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四）评估报告日；
- （十五）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绪言一般采用包含下列内容的表述格式：

“×××（委托方全称）：

×××（评估机构全称）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原则，采用×××评估方法（评估方法名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全称）拟实施×××行为（事宜）涉及的×××（资产—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股东部分权益）在××××年××月××日的××价值（价值类型）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十二条评估报告正文应当介绍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主要经营范围等。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的，按照对被评估单位的要求编写。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应当按以下要求编写：

1. 企业价值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概况一般包括：

（2）被评估单位主要股东介绍，一般包括主要股东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业绩。

（3）企业的财务核算体系介绍，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5）企业经营特点。如：银行信贷资产的种类、规模及质量等，营业网点及分布情况、市场地位情况等；保险公司的主

要险种、保费收入、赔付情况、市场地位等；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的规模和收入比重，营业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市场地位等。

2. 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被评估单位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主要经营范围等。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等。若存在关联交易，应当说明关联方、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其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并说明该经济行为获得批准的相关情况或者其他经济行为依据。

第十四条评估报告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具体描述，以文字、表格等方式说明评估范围。

企业价值评估中，通常需要说明下列内容：

（二）企业表外业务的类型、数量；

（三）企业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及业务合同等无形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通常需要说明委托评估资产的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等。

第十五条评估报告应当明确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并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第十六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基准日及确定评估基准日所

考虑的主要因素。如：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监管指标变动情况；利率、汇率和金融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特定经济行为文件的约束等。

第十七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本次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二）法律法规依据通常包括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包括评估业务中依据的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四）权属依据通常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信贷合同、保险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者权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其增减幅度，并同时采用评估结果汇总表反映评估结论。

（二）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应当以文字形式说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其增减幅度。

（三）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除单独说明评估价值和增减幅度外，应当说明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的评估结论及其理由。

（四）存在多家被评估单位的项目，应当分别说明各单位的评估价值。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引用原因、引用过程及所引用报告的出具方、报告文号、报告结论等事项，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六）特殊情况下，在与经济行为相匹配的前提下，评估结

论可以用区间值表示，同时给出确定数值评估结论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程序受到的限制、评估特殊处理、评估结论瑕疵以及期后事项等特别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因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评估资料不完整等使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四）被评估单位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指标的情况；

（六）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对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使用限制。使用限制通常包括下列事项：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四）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第二十四条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通常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评估报告正文应当由两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由评估机构盖章。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声明、摘要、评估明细表一般不需要另行签字盖章。

第四章附件

第二十六条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应当与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相关联。评估报告附件通常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七）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九）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十二）重要取价依据（如合同、协议）；

（十三）业务约定书；

（十四）其他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签章应当清晰、完整，相关内容应当与评估报告摘要、正文一致。评估报告附件为复印件的，应当与原件一致。

第二十八条企业确认的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应当作为评估报告附件，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应当作为评估报告附件。

第二十九条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根据现行有关规定，需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应当将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第五章 评估明细表

第三十条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编制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本指南对评估明细表的基本要求和企业会计核算所设置的会计科目编制评估明细表。

评估明细表包括被评估资产负债会计科目的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第三十一条评估明细表格式和内容基本要求如下：

（三）表尾应当标明评估人员、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和填表日期。

第三十二条评估明细表按会计明细科目、一级科目逐级汇总，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评估汇总表及以人民币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评估结果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会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在相应会计科目合计项下列示。评估增减值应当按会计计提减值准备前后分别列示。

第三十四条评估结果汇总表应当按以下顺序和项目内容列示：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类别和项目。

第三十五条被评估单位有两家以上分支机构的，评估明细表应当根据企业的组织架构、核算方式等因素合理编制。

第六章 评估说明

第三十六条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十七条评估说明应当做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并充分考虑不同经济行为和不同评估方法的特点。

第三十八条《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应当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需要，建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在编写《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 （七）资料清单。

第三十九条《资产评估说明》是对评估对象进行核实、评定估算过程的详细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 （三）评估技术说明；
-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第七章 出具与装订

第四十条评估报告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评估报告的，以中文评估报告为准。

评估结论一般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表示的，应当注明该币种与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的汇率。

第四十一条评估报告封面应当载明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评估机构全称和评估报告日。

第四十二条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一般在封面上方居中位置，评估机构名称及评估报告日应当在封面下方居中位置。评估报告应当用a4规格纸张印刷。

第四十三条评估报告一般分册装订，各册应当具有独立的目

录。

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合订成册，其目录中应当含有其他册的目录，但其他册目录中的页码不予标注。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一般分别独立成册。必要时附件可以独立成册。

评估明细表应当按会计科目顺序装订。

第四十四条评估报告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评估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指南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网格化调研报告格式篇三

xxxx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自20xx年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肇庆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以中心为依托，强化管理，规范运作，不断研究、探索公共资产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使之产生新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共事业建设的良性循环。到目前为止，全市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的单位共有136个，账面资产总量达15.8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存值12.24亿元。几年来，全市实现国有资产营运收益达10.24亿元。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做法

（一）理清管理工作思路，深化资产制度改革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整合政府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城市经营发展，这是xxxx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的一项重要新举措。由于历史、制度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原因，过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一定程

度上存在着管理不规范、经营性资产收益出现坐收坐支等问题。由于管理不严，部分单位造成国有资产的闲置、浪费和低效使用，甚至形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滋生腐败的隐患。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之后，特别是以来在新一届市委领导下，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实施了对全市国有资产统一监督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并对如何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主要是坚持“改革、规范、盘活”，注重“建机制、强管理、打基础”，做到“一个坚持、两个目标”。即：坚持“资产所有权国家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表政府行使监督管理权的管理模式。以实现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使用，防止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科学、合理、节约、高效配置使用，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

（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充实管理监督职能

1、明确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资产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职能的通知》，市编委会印发了《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赋予了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管理、运营、调配全市国有资产、资源。二是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并组织实施产权管理和监督检查。三是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资产的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督，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节约和有效使用；四是收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资产收益，对经营性资产收益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2、成立城市经营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政、国土、工商、市政、计划、建设、房管、监察、审计、规划、人行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印发了《关于城市经营和公共资产管理工

作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及各部门所履行的职责，确保城市经营、规划、建设的目标、方案、项目及可行性经营方式、方法、办法等得以研究论证、贯彻落实，使城市经营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进行。

3、成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动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三）创新资产管理机制，出台一系列强化、细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根据财政部〔〕35、36号令，结合xxxx市实际，研究制订了《xxxx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xxxx市行政事业单位“非转经”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和《xxxx市国有资产处置委托拍卖的若干规定》，市政府还批转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等，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和资产收益管理工作，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目标、任务和要求，将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对国有资产的处置、产权交易的原则、内容、方式、程序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初步搭建起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一系列制度框架。

一是产权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资产处置，必须先向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同时规定了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由分管的市领导签署意见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网格化调研报告格式篇四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运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财政局工作安排，我科就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情况，并结合资产清查，深入县相关部门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和成效

（一）固定资产管理理念全面普及并得到进一步重视。

我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全部纳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管理，专职人员从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作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后，国有资产的划转、出租、出卖、置换、报废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理念在各行政事业单位的领导、资产管理科和财务人员得到全面普及，固定资产资产管理科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国有资产管理“两化”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常态化。主要表现在：1、单位国有资产与预算管理相一致。2、固定资产处置与资产管理系统相一致。3、单位国有资产年度统计和单位部门决算基本一致。4、国有资产清理核实已成为年度财务决算和资产统计工作完成前必须的步骤。二是实现了固定资产管理手段规范化。在日常工作中，从固定资产购置到验收入账、从卡片登记纳入系统管理到实物配给个人使用登记、资产报废报批、资产的调拨划转和资产出让，都能严格按照“两个办法”的要求操作，处置程序规范、管理手段规范。

（三）资产管理体系逐步健全。从政策制度看，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保证。从信息网络看，资产管理科已建立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并与省厅实现了联网运行，全县一级预算单位也都建立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了资产处置的网上申报。

（四）摸清了资产管理家底。近几年来，我县多开展了清产

清查工作，特别是20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才刚刚结束，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截止年12月31日，独立编制机构538个（行政78个，占14.5%；事业460个，占85.5%），独立核算机构436个（行政72个，占16.5%；事业364个，占83.5%）。编制人数19736人，其中：行政编制3866人，事业编制15870人；年末实有人数18463人，离退休2961人，其他人员272人。资产总额31.33亿元，其中：县本级资产总额30.38亿元、乡镇资产总额0.95亿元；流动资产7.79亿元，其中：县本级流动资产7.27亿元，乡镇级流动资产0.52亿元；固定资产5.03亿元，其中：县本级固定资产4.64亿元、乡镇固定资产0.39亿元；无形资产0.15亿元，其中：县本级无形资产0.11亿元、乡镇无形资产0.04亿元；负债5.06亿元，其中：县本级负债4.99亿元；净资产26.28亿元，其中：县本级净资产25.39亿元、乡镇净资产0.89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县在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和运营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资产规模不断壮大，资产经营效益不断增加，使用效率不断提高，为兰考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平台，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对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的认识还有差距。部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对资产管理的目的意义认识不足，对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文件精神还不够到位，个别乡镇资产管理工作积极主动性不够。如：财政投资农村安全项目，因归属没有明确，全部资产还没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二）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基数不明，家底不清。部分乡镇国有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对拍卖、处置、毁损的国有资产没有及时清理做账务调整，对财政投入新形成的国有资产没有及时上账，致使国有资产基数不明，家底不清。

（三）乡镇国有资产分散，部分资产构成多元化，处置可能影响稳定。由于历史原因，乡镇机关和学校资产构成投资主体多元化（农民集资一点，政府资助一点，县财政以奖代补一点形成的资产），如果不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办法，一旦处置不当，可能会影响稳定，致使资产闲置或毁损，管理难度非常大。

（四）资产经营管理不够规范，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在利用国有资产进行融资的过程中，没有规范的管理措施，“借、用、管、还”脱节，县政府成立的公司只负责融资和还贷，缺乏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直接影响融资信用，可能造成融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系统各自为阵。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实施极大的规范了资金支付程序，资金安全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但是，由于财政管理系统众多，十分庞杂，各自独立，资产管理系统与国库支付平台整合后，资产管理系统报表数据与财政预算执行数据、财政决算中资产负债表与资产情况表数据不一致的现象普遍存在，数据核对极大的增加了资产管理部门的工作量。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宣传，统一思想认识。政府部门要坚定信心，坚持国资管理改革方向不动摇，对县级部门和乡镇要注重宣传，加强教育，充分认识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的重要意义和国有资产在公共资源中的重要地位，努力增强全民国资意识，搞好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最大限度的发挥国有资产的效应和作用。

（二）弄清资产基数和家底，严肃国有资产管理纪律。建议县级政府出台文件，县级部门和乡镇要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应管理而不纳入管理的单位，要采取经济 and 行政（通报或责任追究）手段，认真维护县委县政府的

权威性和文件的严肃性。对教育系统、乡镇和县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新建、使用、处理、报损、移交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处置行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县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运营要求的各项制度。完善资产会计账目，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楚、档案齐全。

（三）完善各类手续，做好统一管理和运营的后续工作。一是要坚持分类处置的原则，对优良的资产要及时进行移交管理，对不良资产要及时处置，把归集的资产做实做强。二是对国有资产要更加科学的化分四权，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进一步落实四权主体责任。三是县政府要加强协调，认真组织召开由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发改、财政、审计、监察、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形成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主动作为的工作格局，解决管理交接两难问题。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一道组成管理移交工作组，对部分县级部门和乡镇国有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和移交管理的，要完善办证措施，尽量减化手续和程序，抓好国有资产的产权过户、办证工作，促进国有资产完整管理移交。四是要建立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强化对资产数量、质量和使用的监控，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水平。五是对财政投资项目等新增国有资产，要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完善各种手续，及时管理移交，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

（四）切实加强监督，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要加强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挂牌竞价，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有效防止经营性资产管理暗箱操作和投融资风险。

（五）建议整合财政管理系统，建立各类财政信息相互兼容、支撑的大平台。现行的财政管理系统比如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工资管理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系统、政府债务监管系统、

单位财务核算系统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独立的操作平台，各自为阵，导致在信息共享、信息互补、信息互审上存在脱节的现象，合力不足、相互掣肘现象凸显。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建议建立类财政信息相互兼容、支撑的大平台，对上述系统中资金用于人员供养、日常经费开支、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工程决算、实物验收入库和交付使用后账务处理、卡片登记、月末和年末结转提示、审核的科学手段，在同一个平台上将人、财、物予以分离，确保单位资金安全。

（六）立足做大做强，推进多元发展。一是要大力抓好全县资产管理发展战略的研究，既要有长远目标，又要有分步实施的方案，脚踏实地地一步一步向前迈进；二是积极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制，突出重点，在土地收储、房产开发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打造企业品牌；三是在资产机构管理上要本着对政府、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科学化决策，防止政企不分现象；四是要加强能力建设，配强配硬资产管理机构班子，练好内功，培养和造就一支懂经济、会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发挥团队精神，树立良好形象，创造一流业绩，为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网格化调研报告格式篇五

根据省商务厅等部门《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寄卖行经营情况调研和督查的通知》精神，近日，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银监局对我市寄卖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寄卖行基本情况

一是经营规模小：我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寄卖行现有8家，全部是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本金仅1.625万元，最低注册资本金仅0.2万元，从业人员总数仅13名，平均每户不到2名，

户均营业面积仅23.1平方米，营业总额仅29万元，平均每户仅3.6万元，二是设备简单：所有寄卖行都是一间房、一张桌、一部电话。三是程序简便：顾客只需填写一张表格，简单登记即可。四是费用较低：寄卖行一般按交易标的价的4%-8%不等收取手续费。五是经营品种多样：小到针头线脑，大到家电、摩托车等民用品。

二、寄卖行经营范围和方式

我市寄卖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表述一是寄卖。二是旧货寄卖服务。我市寄卖行的经营方式一是寄售：顾客把有价值的物品拿到寄卖行请寄卖行帮助卖出，寄卖行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和服务费。二是直售：顾客直接把物品卖给寄卖行，寄卖行再卖出，从中赚取差价。三是典当：顾客把物品抵押在寄卖行，寄卖行付一定的款项给顾客，顾客在一定的期限内将物品赎回，寄卖行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目前，我市没有发现寄卖行从事动产、有价证卷、房屋和汽车等业务，但是摩托车业务比较普遍，主要原因是动产、有价证卷、房屋和汽车等业务的资金量要求加大。

三、寄卖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违法超范围经营典当业务

寄卖是指物品所有者委托寄卖行代为销售，双方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寄卖行没有物品的所有权，只有物品在寄卖期间的管理权，即物品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寄卖行也只是在物品售出后，从中收取一定数额的服务费用。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目前，由于达不到典当行的审批条件，我市寄卖行便不顾禁令，根据顾客的需要，全部非法从事典当业务，所有寄卖行

都加挂了“典”“当”“押”等标识，进行虚假宣传，对物品来源的合法性及委托人的身份也审查不严，自行简单记录，扰乱了典当市场秩序，破坏了典当业的社会形象，影响了合法典当企业的经营。

（二）寄卖行监管缺失

由于寄卖行已经取消了行政审批手续，所以商务部门对寄卖行没有管理权限。工商、公安、银监等部门虽有管理职能，但是由于有关寄卖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空白等种种原因，执法力度不够，造成了寄卖行目前定性不明确、市场准入宽泛、无序发展的状况。

四、寄卖行监管及政策建议

（一）明确定性寄卖行，严格区分寄卖行和典当行

建议国家出台有关寄卖行和旧货企业的法律、法规、规范等，或者出台地方性规范文件，明确典当行、寄卖行和旧货企业的性质、经营范围、监管部门和罚则等区别，以进一步加强对寄卖行的监管，重点是提高对寄卖行的市场准入条件门槛，特别是经营场地面积、注册资金等要有一定的要求。

（二）整顿典当和寄卖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机构

商务、公安、银监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部门，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第370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对公开打典、当、押字样招牌进行典当业务的寄卖行要坚决进行处罚；对暗地非法经营典当业务或的要进行坚决打击。要通过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促进典当行和寄卖行健康有序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三）扩大宣传，引导需求，努力营造有利于典当业发展的浓厚氛围。今天典当的性质和旧社会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典当企业现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成为一个特殊的融资机构，成为金融机构的必要补充。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重点宣传现代典当业的重要作用、与古老典当业的区别、典当业融资的优势、特点和工作程序等，使人们对典当行有一个全面、正确地认识，摒除传统的错误观念的束缚，树立典当业良好形象，增强广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用典当融资的意识，吸引更多客户参与典当业务，在规范寄卖行发展的同时，进一步促进我市典当业规模不断扩大。